

#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第十一次所務會議通過（修訂第 5 條條文）

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所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會規劃並審議本所之課程、學分與內容等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組成。本會議召開時，應納入本所在學學生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所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所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